

标 题：图解 | 市场监管总局：《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

索 引 号：2020-1588056717684

主题分类：政策解读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执法稽查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4月28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4月28日



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，提高执法的时效性、专业性和系统性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。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、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重点商品，加强违法线索摸排，推进跨区域、全链条执法，强化案件督查督办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重点商品执法

围绕抗疫防护用品、食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汽车配件、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，组织开展执法行动，严查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违法行为。

针对涉农产品、特色产品，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。

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，做好重要展会、交易会、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。


（二）加强实体市场执法


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，分析确定本地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，建立重点市场名录。


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，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查处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。

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，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净化农村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

 完善线上排查、源头追溯、协同查处机制，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，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、识别能力，推进线上线下结合、产供销一体化执法，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

 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、电商平台经营者、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、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。

 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，督促其落实“通知—删除—公示”责任，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、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。

(四) 加强申请环节执法



按照《商标法》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), 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、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, 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。

按照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) 等有关规定, 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, 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。



保障措施



- 一 做好线索摸排处理
- 二 加大案件协查力度
- 三 推进区域协同联动
- 四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

工作要求



- 一 精心组织实施
- 二 加强指导协调
- 三 积极开展宣传
- 四 做好信息报送

相关链接: [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](#)

